

曲靖市商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1	曲靖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附件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第 2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发后审批部门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p> <p>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7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p>	行政许可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2	曲靖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22年12月30日修订） 第九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行政许可	